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以及省市区工作部署，结合教育和体育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将军东路201号；邮编：255100；电话：0533-5130285；传真：0533-5181289）。
 一、总体情况
 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区教体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完善公开形式，严格公开程序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进展。2020年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涉密审查程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60条。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65条，其中包含本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公开信息6条（4所幼儿园和1家教育培训机构设立， 1家教育培训机构终止）；微信公开政府信息95条。
 1、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。对区人大、区政协关于“加大主城区北部建设问题公园体育馆”“扩建商城路小学附属幼儿园”等28条建议提案进行了答复并公开。
　　2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进一步梳理确定本部门公开事项，制定本部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并及时将本部门“权责清单”“一次办好清单”、《淄川区2020年义务教育段学校划片招生方案》、《淄川区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和全区幼儿园年检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事项，《区教体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和《服务指南》、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目录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和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开。
　　3、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情况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认真制作并公开解读政策文件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平台发布《关于淄川区2020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段划片方案调整听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《淄川区2020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淄川区2020年山东省省级示范幼儿园级拟认定结果的公示》《关于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情况的通报》《淄川区幼儿园情况公示表》《关于2021年夏季高考考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《助力中高考你我共携手——致全体市民朋友的一封信》等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，就工作程序、内容及相关办理方式要求进行详细解释说明。同时，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，规范政务舆情日常管理，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，群众舆论引导不断加强，2020年，区教体局共回复般阳民生信息和淄博12345转办件共1803条，并认真详细解答。
 4、深化校务公开，努力强化校务信息公开能力。为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淄川区中小学学校信息，促进区属中小学学校深化校务公开、依法治校，2020年，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坚持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了区义务教育段中小学目录、公办中小学名录、招生政策方案、招生结果等信息。还详细公开了11家区属中小学校的内设机构及职责、工作计划和总结、学籍管理规定、考核奖励办法、招生工作情况等信息。
　　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0年收到当面申请0条，网上申请1条，信函申请0条。根据申请内容，我局在法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。2020年没有进行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规范制度程序，持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重新印制《淄川区教育和体育局公文制作单》，增加“信息公开属性”栏，明确公文“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”属性，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范围，严格落实信息保密性审查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充分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编制公共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法保护好保密信息。严格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全面梳理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向社会公布 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，全面推进“一窗受理”服务模式。
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丰富公开渠道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能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不断创新服务方式，及时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，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，推动“让数据多跑腿，让群众少跑路”。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形式，加强微信公众号等自主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丰富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半径，推动信息公开真正公开，让群众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知晓关系切身利益的政策信息。
　　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完善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信息公开安排。区教体局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始终秉承“以公开为常态”原则，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架构，明确分管负责领导，确定1位同志为局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。组织各科（站）室确认1位信息员，负责收集、整理本科室政府信息，统一报送至局信息员依照程序要求统一发布，为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。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6 | -20 | 1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72 | +17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  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  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改进措施。

虽然我局做了大量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，但依旧存在内容不健全、要求标准不够高、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。同时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服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便于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。下一步将按照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和区政府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 1.创新公开方式。充分借助政务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“两微一端”及各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实效性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　　2.丰富公开内容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　　3.增加培训频次。有针对性地举办研讨活动，制定业务培训计划，探索多种培训方式。加大政务公开知识的普及宣传力度，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、有序参与、全面监督的政务公开工作良好氛围。
　　4.强化组织保障。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研究制定制度规范及相关配套措施。积极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务。
　　5.完善监督体系。结合政风行风测评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，日常化。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区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推动信息公开持续改进。
　　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　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